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信技术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55.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6,244.44	16,244.44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2.04	4,202.04	2 年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16.81	5,716.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291.71	—
合 计		32,163.29	31,45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偿还银行借款及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2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3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6,244.44	16,244.44	2,49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2.04	4,202.04	137.2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16.81	5,716.81	—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291.71	—
合 计		32,163.29	31,455.00	2,630.21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630.21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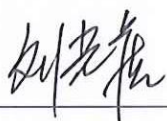
五、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科信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30.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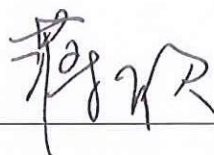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同意科信技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光虎



蒋 欣

